OCT312025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25701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B特殊知识工作者）

申请人是一家地板制造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维护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具有“ 特殊知识 ”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SCOPS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由符合资格的组织全职雇用连续一年；2）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以及3）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鉴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特此保留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其他拒绝理由的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在国外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如前所述，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因此，本办公室将分析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具有特殊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特殊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或两个分支，从而确立资格。特殊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雇员如何在组织内获得特殊知识，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国外负责“领导一次性成型设备的安装和运营维护”，这是其主张特殊知识的基础。申请人主张，外国雇主用于制造地板材料的成型技术独特，在地板制造市场上其他地方无法获得。申请人解释称，外国雇主使用“经过技术改造的独特专利七辊压延机”。申请人称，受益人通过“参与一次性成型技术设备研发的全过程”，包括与“其他同事”一起参与其安装，从而获得了这一特殊知识。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受益人是“研发项目工作说明书的起草人之一”。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与另外八名同事一起参加了与一次性成型设备相关的培训。

在拒绝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就其补件通知（RFE）中讨论的外国就业重大差异提供充分回应。SCOPS在RFE中指出，受益人于2024年7月向美国国务院（DOS）申请B1/B2非移民旅行签证，并称其担任设备经理而非维护工程师。SCOPS进一步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受益人的旅行签证被拒，因为据DOS称，他无法可信地解释其外国工作职责或他需要在美国参加商务会议的原因。SCOPS认定，申请人对这些指出的重大差异的回应不充分，且受益人在接受DOS询问时对其外国职位感到困惑一事值得怀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维护工程师，并提交其一页外国雇员档案作为支持证据。申请人进一步称，外国雇主聘请了一家代理机构提交受益人的B1/B2非移民签证申请，导致其DOS申请中出现上述不准确之处。

申请人未能充分回应SCOPS关于受益人所主张在国外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的结论。例如，申请人含糊地表示其聘请了一家外部代理机构提交受益人的DOS B1/B2非移民签证申请，并主张这解释了该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名称的差异。然而，即使这一说法准确，申请人也未解释受益人为何在接受DOS询问时无法可信地讨论其外国工作职责或他需要在美国参加商务会议的原因。这一不利信息使受益人是否在国外以涉及特殊或高级知识的身份受雇存在重大疑问。申请人提交的一页外国雇员档案打印件并不能消除其DOS面谈所引起的疑问。可以合理推断，具有特殊知识的个人在赴美商务旅行前能够可信地解释其职位和意图。申请人在上诉中也很少说明SCOPS在该认定中如何出错。1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歧义，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另见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 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 ”）（已清理）。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很少，不足以充分证实受益人所主张的在国外具有特殊知识身份。正如SCOPS在其拒绝决定中所讨论的，判定受益人的职位是否具有特殊或高级性质，本质上需要将其与其他人进行全面比较，包括在公司内和行业内类似受雇的人员，以证明其知识在行业内独特且不常见，或极为

1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必须具体指明[强调为原文所加]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8 C.F.R. § 103.3(a)(1)(v)。

已发展2和/或在进展上比其公司内的同事更为领先。3 申请人仅提供了极少的佐证文件证据，即声称受益人对外国雇主的成型技术拥有在平板制造市场其他地方无法获得的独特知识。申请人也未将受益人声称的知识与行业内处于类似岗位的人员进行具体比较，而这是证明其知识相较于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具有独特性和不常见性所必需的。因此，申请人几乎未提供解释和证据来证实受益人的知识属于适用法律所定义的“ 特殊 ”。

此外，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对该外国雇主的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较于其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已高度发展或更为领先。例如，申请人仅将受益人与该外国雇主更大组织内的另外两名员工——即其直属部门内的两名维修工程师——进行了比较。关于其部门内的一名维修工程师，申请人称“ 受益人主要负责前端车间及整合，而[其同僚维修工程师]主要负责后端车间。 ”此外，在讨论其部门内另一名同僚维修工程师时，申请人指出该员工“ 更侧重于厂区的基础设施和综合管理。 ”在每种情况下，申请人的比较都几乎未能说明受益人对一次性成型设备的知识在比较中如何高度发展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领先。例如，我们几乎未获得关于其所讨论同事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他们的知识与受益人如何比较、他们为公司工作了多长时间、他们对一次性成型设备的知识程度，或其他可佐证受益人声称的高级知识的证明性信息。申请人也未说明该外国雇主雇用了多少其他维修工程师。

事实上，申请人称受益人与“ 其他同事 ”一起参与了所声称的一次性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安装。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是该项目工作说明书的其他起草人之一，并且他与另外八名同事一起参加了针对该技术的专门培训。值得注意的是，

2 判定受益人是否具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请愿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请愿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属于特殊知识。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裁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请愿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该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该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已高度发展或更为领先，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内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供了“项目工作说明书”，其中列出了团队中的另外十一名同事，包括一名研发总监和副总监，以及若干像受益人一样从事辅助角色的其他员工。同样，一份日期为2020年5月的“一次性成型设备安装记录”显示受益人和另外三名同事，其中包括其直属部门所列的一名维修工程师。如前所述，申请人还称受益人于2022年4月与另外七名同事一起完成了其所声称专业知识的培训，该培训被列为可供“设备部门所有非值班人员、生产代表、销售等”参加。

因此，申请人提供了大量证据表明，其所声称的高级知识在该外国雇主内部是广泛可获得的。申请人也未就受益人声称的知识和培训与更大外国组织内同事的知识和培训进行充分比较。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 591-92。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因此，申请人几乎未提供解释和佐证证据来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该外国雇主内部属于高级知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采纳并维持SCOPS的决定。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在本案中，申请人未充分处理受益人外国就业及其所声称的海外特殊知识能力方面的重大差异。申请人也未具体阐明或充分补充记录以证明SCOPS拒绝该申请与法律或政策不一致。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